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第二大股东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和第四大股东云南圣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圣地”）股权解押及质押的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云南圣地和北大资源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共 5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5%）作为质押物，全部质押给昆明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详见 200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法人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2006 年 8 月 22 日，云南圣地和北大资源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质押登记的手续。

2、同日，云南圣地和北大资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 5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7%，其中：云南圣地 25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67%；北大资源 2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0%）作为质押物，全部质押给昆明市商业银行五华支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 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2 份）